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8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践行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理念,深入聚焦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国创")、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科数创")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文科基金"),并签署《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轴线")与北文科基金、北京京国创、北京文科数创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由北京中轴线向北文科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投资顾问费用(以下简称"顾问费");

● 根据《合伙协议》《投资顾问协议》,北文科基金总认缴规模4亿元,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4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1年(退出延长期)。在投资期内,年度顾问费为北文科基金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除外)的1%;在退出期内,年度顾问费为北文科基金届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不包括1、北文科基金普通合伙人应分摊的投资成本;2、被永久性减记的金额;3、投资项目部分退出对应的投资成本)的1%;退出延长期内的顾问费另行协商;

● 本次交易中,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袁哲女士同时担任北文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文科数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公司董事李玥女士同时担任北京文科数创董事、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北文科基金、北京文科数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践行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理念,深入聚焦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北京文科数创共同发起设立北文科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轴线与北文科基金、北京京国创、北京文科数创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由北京中轴线向北文科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顾问费;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根据《合伙协议》《投资顾问协议》,北文科基金总认缴规模4亿元,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4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1年(退出延长期)。在投资期内,年度顾问费为北文科基金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除外)的1%;在退出期内,年度顾问费为北文科基金届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不包括1、北文科基金普通合伙人应分摊的投资成本;2、被永久性减记的金额;3、投资项目部分退出对应的投资成本)的1%;退出延长期内的顾问费另行协商。

本次交易中,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袁哲女士同时担任北文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文科数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公司董事李玥女士同时担任北京文科数创董事、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北文科基金、北京文科数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EQCXF90D

成立日期:2025-08-01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9层912室

执行职务合伙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49%、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25%、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4%、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0%、北京京国创认缴出资比例1%、北京文科数创认缴出资比例1%。

资信状况:北文科基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袁哲女士同时担任北文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北京弘科运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PCRNL2A

成立日期:2025-07-08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413号楼-3层-301等[23]套内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李玥

注册资本:1,0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文科数创100%股权,为北京文科数创的全资股东。

资信状况:北京文科数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文科数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公司董事李玥女士同时担任北京文科数创董事、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北京文科数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投资顾问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1: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2: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顾问服务内容

各方同意,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投资顾问服务:

1.乙方为甲方拟投资项目及已投资项目提供咨询分析意见,协助配合甲方审阅项目投资文件并进行分析解读。

2.乙方利用其在客户资源、项目信息和市场投资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向甲方推荐潜在投资项目,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3.向甲方及时通报甲方投资方向涉及的最新国家政策、市场信息,协助甲方人员正确理解和掌握该等政策和信息。

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将投资项目涉及自身业务领域的政策、法律、行业等专业知识,为甲方提供方案设计等相关的咨询意见和资源支持。

5.协助提供与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其他服务。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有关的投资顾问服务。甲方将依据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建议说明或推荐意见自主做出与项目有关的分析和决定,并自行承担因其产生的相关责任。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其提供真实的与项目投资有关的详尽资料,以利于乙方做出准确的分析、研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组开展工作,协助甲方制订和修改相关投资方案,为甲方项目投资行为进行前期策划,并就项目投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及解决方案。

(3)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负责监督、促使乙方对本协议的全面履行。

(四)顾问费

自甲方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期间,甲方应每半年向乙方按半年度预付顾问费。各方同意,除非经乙方书面豁免,甲方在存续期限内,顾问费应由甲方以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

1.在投资期内,年度顾问费应为甲方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除外)的百分之一(1%)。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实缴出资额在年内存在变化的,按实际金额分段计算;

2.在退出期(退出延长期除外)内,年度顾问费为甲方届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不包括1、甲方普通合伙人应分摊的投资成本;2、被永久性减记的金额;3、投资项目部分退出对应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1%)。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投资项目在年度中间退出的,应该分段计算;在计算顾问费时,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尚未退出部分应视为单独投资项目;

3.退出延长期内的顾问费各方届时另行协商。

各方同意,若甲方存续期届满之日前无法完成甲方《合伙协议》规定的返投金额要求的(仅为本条之目的,返投金额要求被视为仅包括"在甲方存续期内,甲方投资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内企业或项目'的资金不应低于甲方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倍"的约定;而不包括"甲方和/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机构投资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内企业或项目'的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4亿元"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实现返投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承诺返投金额-已经实现返投金额)/承诺返投金额)返还乙方收取的顾问费(为免疑义,排除乙方因收取顾问费而缴纳税费的影响)中相当于引导基金支付或承担的部分。乙方应在丙方或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比例对应的顾问费金额支付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存在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应当向甲方披露之重大事项(该等信息或事项与顾问服务具有直接相关性且足以影响甲方决策)之行为,且直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3.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顾问费标准参考了市场同类型业务、同种合作模式下的费用标准,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协同效应和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产生重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中顾问费的支付存在相关考核安排,若北文科基金无法完成《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的返投金额要求,北京中轴线则存在无法全额取得顾问费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有利于公司不断丰富业务布局,提升产业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同类型业务、同种合作模式下的费用标准,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同类型业务、同种合作模式下的费用标准,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产生重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已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轴线与北文科基金、北京京国创、北京文科数创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由北京中轴线向北文科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顾问费;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8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0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其中:董事长徐建先生、董事施煜先生、独立董事杨步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由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供顾问服务,并收取投资顾问费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有利于公司不断丰富业务布局,提升产业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同类型业务、同种合作模式下的费用标准,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产生重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已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关联董事徐建先生、金青海先生、施煜先生、何斐先生、李玥女士、冯亚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玥女士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具体为徐建先生、金青海先生、施煜先生、李玥女士、杨步亭先生,徐建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证券代码:688805.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的托管人。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股)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	2,643	18.58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	2,643	18.58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2,643	18.5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留余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及赎回后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A
2	018695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C
3	022003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A
4	022004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C
5	021915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
6	021916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
7	022745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A
8	022746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二、调整方案

1、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外的其他方式(包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本次不进行调整。

2、自2025年12月19日起,上述基金单笔赎回(含转换转出)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3、自2025年12月19日起,上述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调整为1份。即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上述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高于上述规定,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46.96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46.96元/股,则按照146.96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22.98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 申报代码:770003,申报简称:天普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尤建义、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3.9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天普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5255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3",简称为"天普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3,520,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23.98元/股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向天普控股增资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9月15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2025年10月20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和自然人方东晖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普恩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后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进行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天昕贸易、天普控股、尤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8,94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上市公司18.75%股份。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尤建义、天普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增资,分别增资618,868,933.76元、395,208,241.12元、506,734,425.12元。本次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尤建义持有天普控股25%股权。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方东晖、中昊芯英在天普控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与海南芯繁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海南芯繁意见为准。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

上述增资协议触发全面要约义务,收购人应先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后方可履行上述《增资协议》,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天普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普股份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3.9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3,52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803,809,600.0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65,000,000.00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70003

2、申报价格:23.9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编号。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若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要约收购期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东要约申报的价格或期限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调整,原预受要约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出现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8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